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9,377,967美元(相當於約73,617,038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9,377,967美元(相當於約73,617,038港元)。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

本金總額                :            300,000,000美元

利息	:	自(包括)發行日至(但不包括)首次贖回日，年利率3.00%。 自(包括)首次贖回日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為重置固定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到期日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發行價	:	票據總面額之99.389%
上市	:	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發行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持牌銀行。發行人的業務最初專注於貿易融資、抵押貸款和吸收存款，後來逐漸多元化，包括商業借款、租購融資、消費金融、私人和優先銀行服務以及資金活動，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發行人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大新金融的集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和其他相關服務。大新金融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0)。大新金融的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為王守業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持有權益43.01%)。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

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9,377,967美元(相當於約73,617,038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年息3.00%有日期次級票據。發行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